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沈仁荣先生、於彩君女士、胡柏安先生、韩国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认为各董事会候选人勤勉务实，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伟明先生、程博先生、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勤勉务实，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并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吴伟明 许强 程博

2023年10月27日